

共青团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关于做好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相关工作提示

省直及中央驻皖各单位团委、直属团总支（支部）：

根据团中央、团省委有关工作要求，现结合省直机关实际，就做好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相关工作提示如下。

1. 各单位团组织要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团组字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本级及所属团组织的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工作，使用团费时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要每年检查一次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，将相关情况向上级团组织报告，向下级团组织通报。

2. 各单位团组织要对本级2018、2019、2020年度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开展自查，分别形成三个年度的自查报告（盖章PDF版+电子版）报送至省直团工委邮箱。自查报告内容包括：2018、2019、2020年度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结存的数额；团费开支的主要项目；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、存在的问题

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。

各单位团组织要如实填报《2020年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自查报告表》（附件2，盖章PDF版+电子版）并报送至省直团工委邮箱。填报时应注意与2020年底团统数据中分行业、分领域团员数据相吻合。上述4个材料请于3月26日前报送。

3. 各单位团委向省直团工委上缴团员应交纳团费总数的40%。各直属团总支（支部）上缴团员应交纳团费总数的100%。请于4月15日前将2019、2020年度应上缴的团费汇入省直团工委团费专用账户（附件1），**汇款时请务必留言注明上缴团组织名称，并将汇款回执（注有团组织名称）扫描件（PDF版）发送至省直团工委邮箱。**有特殊情况不能收缴的，须出具书面说明，并写明共青团员数以及其中的中共党员数，团组织盖章后报省直团工委。

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是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也是评先评优的基本依据之一。各单位团组织要高度重视，确保按时、足额完成团费收缴任务，并按照规定比例上缴团费，严禁以其他资金充缴团费，严禁团费挪作他用，杜绝违反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现象的发生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盛子珈 0551-62608671 赵文超 0551-62606487

邮 箱：ahsztgw@163.com

- 附件：1. 省直团工委团费专用账户信息
2. 2020 年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自查报告表



附件 1

省直团工委团费专用账户信息

户名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账号：12 1850 0104 0003 704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万达支行